



北京邮电大学

# AIGC时代的高校图书馆 版权服务策略

吴旭 研究馆员

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2023.7.11 哈尔滨



# 主要内容



AIGC发展现状



AIGC存在版权侵权风险



高校图书馆版权服务策略



# 什么是 AIGC ?

AIGC是指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也称为生成式AI。

基于生成对抗网络（GAN）、大型预训练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已有数据寻找规律，并通过适当的泛化能力生成相关内容的技术，获得孪生能力、编辑能力、创造能力，具有独特的视角；







# AIGC 技术场景

## 文本生成

可快速生成文章、新闻报道、博客、广告文案和创意写作等内容，为撰稿人、编辑和营销人员提供高效的创作方式，帮助他们快速生成初稿，并提升工作效率。

## 图像生成

广泛应用于图像和艺术作品的自动生成。通过深度学习算法，该技术能够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和样式指南，自动生成具有艺术美感的图像和创意作品。这种自动化生成技术可以提高设计师和艺术家的生产力，为他们带来更多创作灵感。

## 跨模态生成

根据文字生成创意图像、文字生成演示视频可以拼接图片素材生成视频、文字生成创意视频，可以完全从头生成特定的主题视频、图像或视频向文字转换如自动配字幕或标题等。

## 视频生成

一种高效的视频内容生成工具，其应用范围包括短视频、动画、电影预告等。该技术可以通过自动化处理来加速视频创作的过程，同时保持较高的创作质量。

## 音频生成

用于生成多种音频内容，通过自动化生成技术，提供高效的音频制作方式，为用户节省时间和人力成本。支持自定义音频风格和音色，以适应不同的场景和用户需求。这种音频生成技术将在未来的智能音频系统和虚拟人机器人中得到广泛应用。



# AIGC 的本质

一种AI赋能技术，能够通过其高通量、低门槛、高自由度的生成能力，广泛服务于各类场景及生产者，形成AIGC+生态。

## 早期萌芽阶段（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中期）

受限于科技水平，AIGC仅限于小范围实验。



1950年，艾伦·图灵提出著名的“图灵测试”，给出判定机器是否具有“智能”的试验方法。

1957年，第一支由计算机创作的弦乐四重奏《依利亚克组曲 (Illiad Suite)》完成。



1966年，世界第一款可人机对话的机器人“Eliza”问世。

80年代中期，IBM创造语音控制打字机Tangora。



## 沉淀积累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1世纪10年代中期）

AIGC从实验性向实用性转变，受限于算法瓶颈，无法直接进行内容生成。

2007年，世界第一部完全由人工智能创作的小说《1 The Road》问世。



2012年，微软展示全自动同声传译系统，可将英文演讲者的内容自动翻译成中文语音。

## 快速发展阶段（21世纪10年代中期至今）

深度学习算法不断迭代，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百花齐放，效果逐渐逼真直至人类难以分辨。

2014年Ian J. Goodfellow提出生成式对抗网络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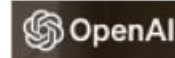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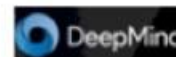
2017年，微软“小冰”推出世界首部100%由人工智能创作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

2018年，英伟达发布StyleGAN模型可以自动生成高质量图片。



2018年，人工智能生成的画在佳士得拍卖行43.25万美元成交，成为首个出售的人工智能艺术品。

2019年，DeepMind发布DVD-GAN模型用以生成连续视频。



2021年，OpenAI推出了DALL-E，主要应用于文本与图像交互生成内容。





# AIGC 现状

## 阿里通义千问

通义千问并非多模态模型，在常识回答方面准确率很高，然而数学计算方面的能力还有所欠缺，代码能力等也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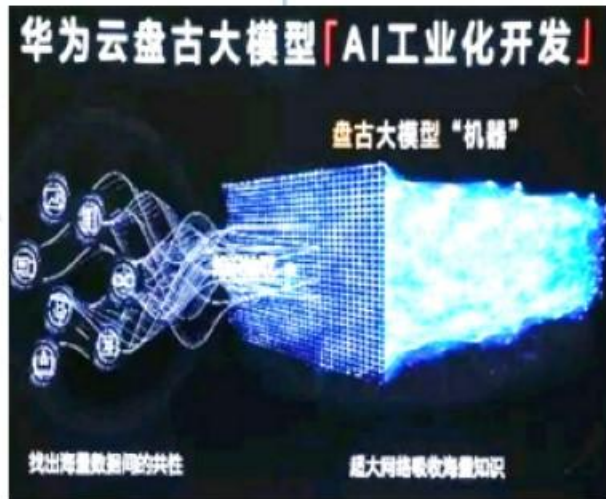


## 百度的文心一言

百度全新一代知识增强大语言模型，能够与人对话互动，回答问题，协助创作，高效便捷地帮助人们获取信息、知识和灵感，然而语料质量不高、代码能力弱。

## 华为盘古

是对超大规模分布式训练、超大规模中文预训练模型的一次探索，有强大的数据和算力支持。



## 我是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只需一个指令，懂你所言，答你所问，创你所需，解你所难，学你所教

阅书万卷，我是你的知识宝典

## 科大讯飞星火

星火大模型在国内明显领先，并且在中文方面超过ChatGPT、情商和语义理解能力极强



# AIGC 现状

## ChatGPT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聊天机器人，它由OpenAI团队开发，能够模拟人类的语言交流，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服务。ChatGPT通过不断学习和优化，不断提升自身的智能水平，为用户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常用版本有chatgpt-3.5、chatgpt-4。

## Introducing ChatGPT

We've trained a model called ChatGPT which interacts in a conversational way. The dialogue format makes it possible for ChatGPT to answer followup questions, admit its mistakes, challenge incorrect premises, and reject inappropriate requests.

[Try ChatGPT](#) [Read about ChatGPT Plus](#)



## AI research and products that put safety at the frontier

### Try the Claude App for Slack!

A friendly assistant that can help with your tasks. Bring Claude to work today.

Add to Slack

ENTERPRISE

### Build with Claude

Start using Claude and unlock business value with AI.

Submit business interest



## Claude

Claude是一款人工智能技术驱动的自然语言处理工具，2022年由Anthropic公司创建。它和ChatGPT类似甚至更为强大，可以通过学习和理解人类的语言来进行对话，还能根据聊天的上下文进行互动，真正像人类一样来聊天交流，甚至能完成撰写邮件、视频脚本、文案、翻译、代码等任务，是一款非常强大的Ai工具。





# 主要内容



AIGC发展现状



AIGC存在版权侵权风险



高校图书馆版权服务策略





# AI 生成内容的利弊

- 一些人认为，AIGC 能够大幅提高创作效率，让传统媒体的生产成本大大降低，同时也为一些小型媒体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 很多人担心，AIGC 将威胁到人类作家、记者和编辑等传统职业的生存。
- AIGC 也可能被恶意使用，例如创作虚假信息、操纵公众舆论等等。
- 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之一，莫过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是否具有版权？



#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讯飞星火的观点：**版权归属于创作者，即使用者本人。**

U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使用AI工具生成的图片、文章等作品版权归属于创作者，即使用者本人。因为AI工具只是提供了创造作品的技术手段，而对于具体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则需要使用者自己决定。如果该作品涉及到商业用途或他人利益，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申请、获取相应的授权或许可。

##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能够学习和理解人类的语言，进行多轮对话  
回答问题，高效便捷地帮助人们获取信息、知识和灵感



#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文心一言的观点：**版权属于生成者或工具的拥有者。**

Baidu 百度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使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的版权属于生成这些内容的AI算法的所有者或操作者。

AIGC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是一种技术，可以用于生成各种形式的内容，例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这些内容是由AI算法生成的，而不是由人类直接创作的。因此，这些内容的版权不属于人类作者，而是属于使用这些AI算法生成内容的组织或个人。

在使用AIGC工具生成内容时，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和道德规范，以确保生成的内容符合社会价值观和道德标准。同时，在版权问题上，应该明确标注生成内容的来源和归属，避免侵犯他人的版权。





#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ChatGPT3.5 的观点：版权通常属于工具的开发者或所有者，即AI技术的提供者或平台的所有者。



21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根据常规情况下的版权原则，使用AIGC（AI生成内容）工具生成的内容的版权通常属于工具的开发者或所有者，即AI技术的提供者或平台的所有者。这是因为AIGC工具是通过训练和使用特定的人工智能算法和数据集创建的，它们是由AI技术提供者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

然而，确切的版权归属可能会因国家、法律和合同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存在与内容生成者共享或转让版权的约定。因此，为了确定具体的版权归属，您应该仔细阅读使用AIGC工具时的相关条款、条件和协议，或与AIGC工具的提供者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



#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ChatGPT4.0 的观点：

AI是工具、AI是创作者、无版权



21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我假设您是在提及AI生成的内容（如AI写作或AI创作的艺术）和其相关的版权问题。虽然具体法规可能因国家和地区的差异而不同，但在很多情况下，AI生成的内容的版权归属还存在争议。



以下是一些通用观点和考虑因素：

1. **AI是工具的观点：** 很多人将AI视为一种工具，就像画笔或者照相机一样。在这种观点下，AI生成的内容的版权应归属于使用这个工具的人，也就是说，是属于人的。这个人可能是一个艺术家、一个公司或者是一个机构。
2. **AI是创作者的观点：** 有些人认为，因为AI能生成独特的内容，所以它应该被视为创作者。在这种观点下，AI生成的内容的版权应该归属于AI。但是，这在法律上是有问题的，因为在大部分的法规中，非人类不能拥有版权。
3. **无版权的观点：** 有些人认为，因为AI只是通过学习已有的数据生成内容，所以它生成的内容不应该受到版权的保护。在这种观点下，任何人都可以使用AI生成的内容。

但是，目前对于AI生成的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并没有统一的答案，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可能会有不同的法规。所以，如果您有具体的版权问题，您可能需要寻求专业的法律咨询。

关于您提到的“AIGC”工具，我需要更多的具体信息以给出更准确的答案，因为在我的知识库（截止到2021年9月）中并没有这个工具的相关信息。





# 用AIGC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Claude**的观点：

AI模型的开发者

模型所使用的数据集和内容的  
版权所有者

AI模型所使用的算法和技术的  
版权所有者

AI工具的使用者。

## Claude in Slack

Get help with summarization, creative and collaborative writing, Q&A, and more. Bring Claude to work today.



carigariilly < 1分钟前

@Claude AI工具生成的内容，版权属于谁？

1条回复



Claude 应用 < 1分钟前

对不起,我无法提供有关版权归属的具体建议。这是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相关AI模型或其生成内容的部分版权:

- 1) AI模型的开发者:如果他们确定了模型的架构、训练数据等核心部分,也可能享有相关版权。
- 2) 模型所使用的数据集和内容的版权所有者:如果AI模型曾使用他人的数据集进行训练,该数据集的版权所有人可能仍保留部分版权。
- 3) AI模型所使用的算法和技术的版权所有者:如果所使用的AI算法或技术受版权保护,其版权所有者也可能仍保留部分版权。
- 4) AI工具的使用者:如果使用者明显创造性地改变了AI产出的内容,使用者本身也可能拥有部分版权。

因此,寻求专业法律建议是最佳的做法。版权问题往往需要综合考虑各方因素,AI引入后变得更为复杂。不同情况下,版权归属可能有很大差异。

希望能为您提供参考。如果您对此仍有疑问,欢迎提供更多详情,我将尽量提供更精准的建议。(已编辑)





# 版权保护的是作品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

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1) 具有独创性；
- (2) 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
- (3) 能够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Stable Diffusion” AIGC模型版权侵权案

2023年1月23日，美国三名漫画家指控Stability AI研发的Stable Diffusion模型推出的、基于上述模型开发的付费AI图像生成工具构成版权侵权。



人类著作的起点是“从无到有” -----AIGC著作是“从有到无”





# 美国版权局：AI制作的图片不受版权保护

今年2月21日美国版权局，美国艺术家Kristina Kashtanova获得漫画作品《黎明的查莉娅》（Zarya of the Dawn）在文字、视觉元素的协调和编排部分的版权，其版权保护不适用于由AI绘画工具Midjourney生成的部分。



卡什塔诺娃作品中的AI生成的插图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 101 Independence Avenue SE • Washington DC 20559-6000 • [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

美国版权局信件截图

February 21, 2023

Van Lindberg  
Taylor English Duma LLP  
21750 Hardy Oak Boulevard #102  
San Antonio, TX 78258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ID: 1-5GB561K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Dear Mr. Lindberg:

Th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has reviewed your letter dated November 21, 2022, responding to our letter to your client, Kristina Kashtanova, seek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authorship of her work titled *Zarya of the Dawn* (the "Work"). Ms. Kashtanova





# 美国版权局对于AIGC的最新表态

美国版权局于2023年3月16日，就含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作品发布了版权注册指南：

版权只保护人类创造力的产物。最根本的是，在宪法和版权法中，“作者”一词将非人类排除在外。

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等国家均未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

## 37 CFR Part 202

###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Works Containing Material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GENCY:** U.S. Copyright Office, Library of Congress.

**ACTION:** Statement of policy.

**SUMMARY:** The Copyright Office issues this statement of policy to clarify its practices for examining and registering works that contain material generated by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DATES:** This statement of policy is effective March 16, 2023.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CONTACT:** Rhea Efthimiadis, Assistant to the General Counsel, by email at [mefth@copyright.gov](mailto:mefth@copyright.gov) or telephone at 202-707-8350.



北京邮电大学

# 国内关于AIGC权利归属的判例

2020年1月，在国家版权局的网站，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首次认定AI生成内容可以被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但是，时间已过3年.....

**国家版权局**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首页 信息发布 办事服务

法院认定AI生成内容为作品，享有著作权

2020-01-0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AI生成内容法律保护的“禁区”**

人工智能(简称AI)在全球产业界的兴起，引发了安全、保护范围，一直以来都是各方争议的焦点。近日，广东省深圳法院在著作权纠纷案中，作出判决，首次认定AI生成内容具有独创性，擅自传播文章引发纠纷。

Dreamwriter是腾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套基于数据和算法的创作完成的《午评：沪指小幅上涨0.11%报2671.93点通信设备在腾讯证券网站上首次发表，并在文章末尾注明“本文由腾讯托管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盈讯公司)未经授权“网贷之家”网站向公众传播，且发布的内容和涉案文章内容类似涉嫌侵权。

上海盈讯公司在庭审中认可腾讯公司主张的事实。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腾讯公司研发的Dreamwriter创作的内容体现出对前日上午相关股市信息、数据的选编、分析、判断。另外，从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分析，该文章的表现形式表现并非单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因此，认定Dreamwriter保护条件，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作品。

据此，南山法院一审判决上海盈讯公司侵犯了腾讯公司所除著作权。法院判决被告删除涉案侵权文章及全部的侵权数据至删除，该案判决正在上诉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中国扫黄打非网  
中国文明网  
www.wenming.cn





# AIGC产生的内容，版权到底归属于谁？

版权作品应满足：由人类创作，具有独创性，是蕴含一定思想内容的表达形式，且不属于法律法规、通用数表、公式等著作权法排除对象。



完全由人工智能独立创作

由自然人辅助创作

按照自然人输入的提示词生成



北京邮电大学

# 北京互联网法院：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文字内容不构成作品

2023年7月7日 星期五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手机版 繁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WW.CAC.GOV.CN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权威发布 办公室工作 网络安全 信息化 网络传播 国际交流 地方网信 执法检查 政策法规 互动中心 教育培训 业界动态 工作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 全国首例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人工智能“创作”没有著作权

2019年07月11日 20:04 来源: 人民日报

【打印】 【纠错】

近年来,“AI写小说”“AI作曲”等屡见不鲜,这些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法律上是如何定位的?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吗?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全国首例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纠纷案进行了一审宣判,首次对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内容的属性及其权益归属作出司法回应。

#### 【案例】

原告某律师事务所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称,该律所于2018年9月9日首次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对该文章享有著作权。2018年9月10日,被告某公司经营的百家号平台上发布了该文,删除了文章的署名、引言等部分,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并造成经济损失。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被告对此并不认同,其认为涉案文章含有图形和文字两部分内容,均是采用法律统计数据分析软件智能生成的报告,而非通过自己智力劳动创造获得,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文章中的图形为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的主张不能成立。但是涉案文章中的文字,不是人工智能软件自动,其享有著作权。

国内两起有关AIGC版权纠纷的案件,出现“一正一反”的判决结果,恰恰反映出当前AIGC可版权性的争议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6月26日

首页 国际新闻 国内新闻 海外维权 保知指南 数据资料

通知公告: 欢迎使用本网站在线咨询服务!

###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文字内容不构成作品

日期: 2019-06-26 来源: 法制日报

案件追踪 (第52)

人工智能时代,软件已可自己生成相关内容,这些智能生成的内容属于作品吗?应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吗?

最近,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菲林律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侵害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判决认定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涉案文章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同时指出其相关内容亦不能自由使用,百度网讯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案文章内容构成侵权,判令其向菲林律所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60元。

记者了解到,此案的判决是人民法院首次对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回应,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时代背景下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根据本案原告菲林律所的起诉,菲林律所系涉案文章《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





# 主要内容



AIGC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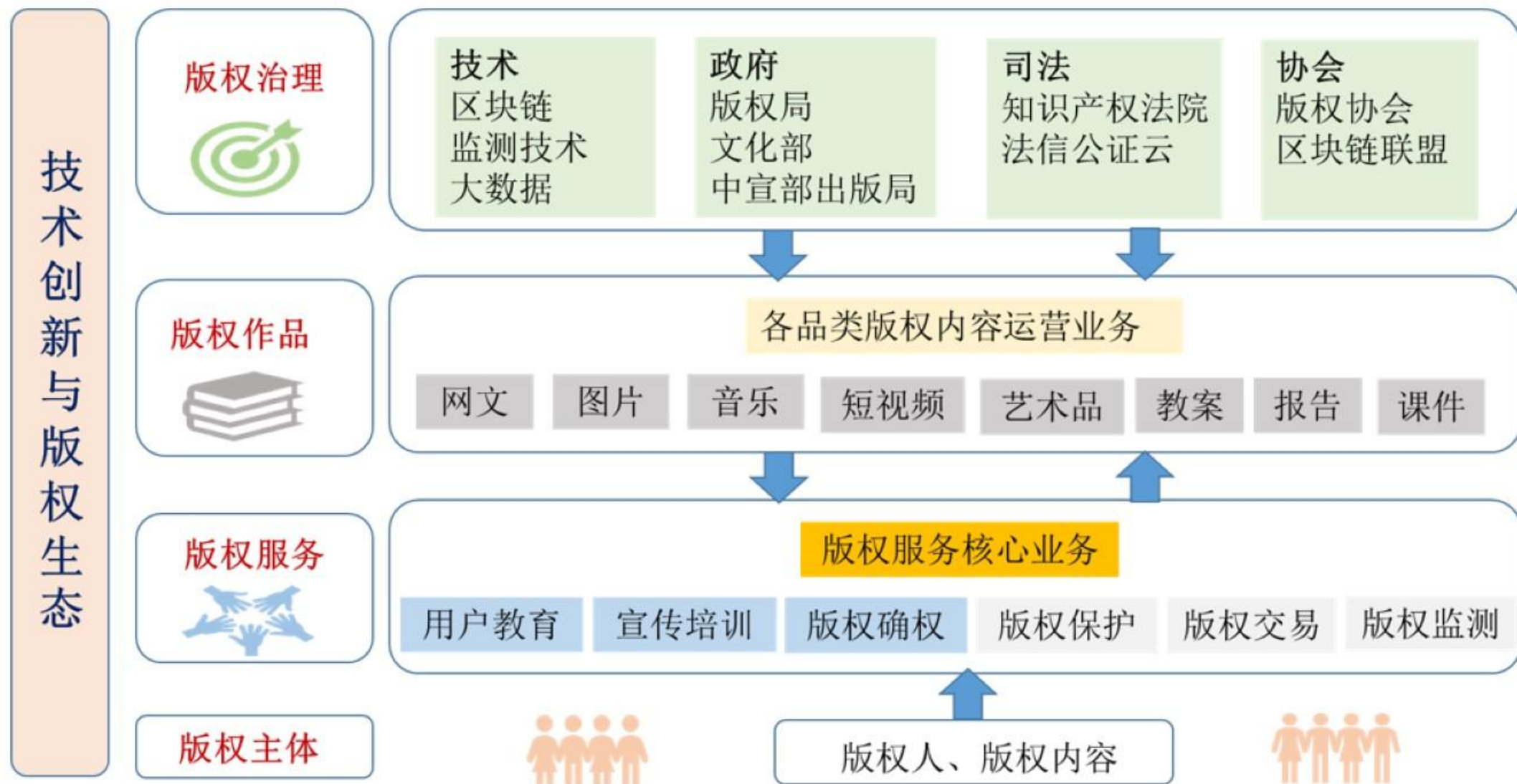
AIGC存在版权侵权风险



高校图书馆版权服务策略



# 版权服务策略：强化版权治理 优化版权生态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WW.CAC.GOV.CN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3年04月11日 12:51 来源: 中国网信网

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 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wajsycy@ca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 邮编100048, 并在信封上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

附件: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生成内容合规

- 内容体现正向价值观
- 内容无歧视
- 内容真实准确
- 标识生成内容

### 算法模型合规

- 训练数据来源合法
- 制定人工标注规则
- 培训人工标注人员
- 算法备案
- 防止歧视

### 运营行为合规

- 申报安全评估
- 对用户实名认证
- 建立防沉迷机制
-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 保护用户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 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他人合法权益
- 及时处置违规行为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服务的,

本办法所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指基于算法、模型、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

**第三条**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算法、框架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国际合作,源。

**第四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公

(一)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当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颠覆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信息,虚假

(二) 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措施年龄、职业等歧视。

(三) 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不公平竞争。

(四)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采取措施防止生成虚假信息。

(五)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防止伤害他人身心健康,损害肖像权、名誉权和个人隐私,和隐私、商业秘密。

**第五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聊天和文本、图像、声音生成等服务的组织和个等方式支持他人自行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承担该产品生成内容生产者的责任;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第六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应当按照《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信部门申报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

**第七条** 提供者应当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数据、优化训练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负责。

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预训练、优化训练数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不含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

(三) 数据包含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能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五) 国家网信部门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八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研制中采用人工标注时,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正确性。

**第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用户过分依赖或沉迷生成内容。

**第十一条** 提供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用户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承担保护义务。不得非法留存能够推断出用户身份的输入信息,不得根据用户输入信息和使用情况进行画像,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户输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提供者不得根据用户的种族、国别、性别等进行带有歧视性的内容生成。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接收处理机制,及时处置个人关于更正、删除、屏蔽其个人信息的请求;发现、知悉生成的文本、图片、声音、视频等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时,应当采取措施,停止生成,防止危害持续。

**第十四条** 提供者应当在生命周期内,提供安全、稳健、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对于运行中发现、用户举报的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生成内容,除采取内容过滤等措施外,应在3个月内通过模型优化训练等方式防止再次生成。

**第十六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生成的图片、视频等内容进行标识。

训练和优化训练数据的

誉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事网络炒作、恶意发帖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诸情节严重的,责令暂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 中国人民大学：AIGC内容生态与版权保护论坛

- 认为受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来源于人的创作。
- 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过程，实际上是自然人运用人工智能作为创作辅助工具不断进行选择、调整，以“试错”的方式去提示人工智能，最终达到生成内容符合人类预期的结果。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依然是人类创意与构想的具象化，符合作品“独创性”标准。
- 建议可以采取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者拟制为作者，或将人工智能生成作品视为委托作品，权利归属于使用者所有两种方式。

-----2023-04-28 中国人民大学高瓴人工智能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





# 中国版权协会：业内首份AIGC数据版权倡议书出炉 多方共建版权保护新生态

2023年6月7日，中国版权协会主办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问题研讨，中文在线、同方知网等26家单位共同发布了国内首份有关AIGC训练数据版权的倡议书。

深化版权问题研究、版权赋能产业发展、避免侵权、引导AI生成内容的合理使用、提升版权保护意识、优化内容授权渠道 6个方面。

倡议书指出，保护版权能够为人工智能学习模型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内容来源，使模型效果更加显著。

倡议书提出，在模型训练者与内容提供者之间搭建便利、有序的内容授权渠道。







## AIGC的“技术自治”

- 在技术层面，优化与完善模型设计，是AIGC避免版权侵权风险的重要途径。
- AIGC模型在创新能力方面存在固有的限制，无法以创造性的方式与训练数据保持差异。
- 为了解决这些局限性，可通过对AIGC模型的优化与重写，使其主动偏离训练数据。此种“偏离”作用于生成结果上，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原版权作品的侵权。
- 通过外部检测技术或者完善AIGC模型标注机制，对AIGC内容进行打标，和自然人创作的内容加以区分，防止后续可能涉及的版权法律风险及应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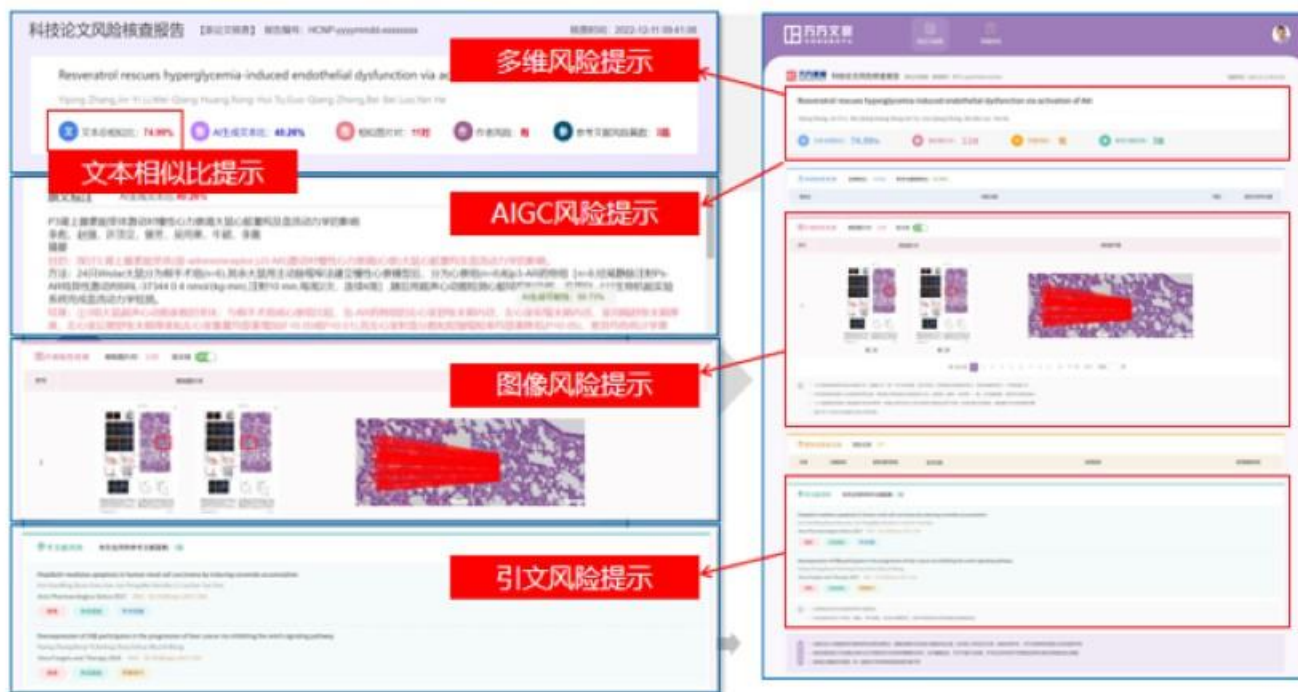
-----引自伦敦玛丽女王大学的研究团队



# AIGC的“技术自治”

- 2023年2月1日，Open AI推出“AI Text Classifier”的文本检测器，来辅助辨别文本到底是人类撰写还是AI生成。
- 万方AI生成文本检测：可识别目前较为通用的AI写作模型，包括不限于ChatGPT、文心一言、GTP3.5、谷歌Bard、通义千问、必应ChatGpt、ChatSonic和其他AI写作助手生成的文本。
- 代表着一种“技术自治”的发展方向。

万方文察：科技论文失信风险综合筛查服务







# 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技术

- ✓ 北京市版权局在北京邮电大学建立第一家高校“版权工作站”
- ✓ 数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数字产品注册、授权、交易、使用、监测、维权等全过程，有效支撑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模式。



## ✓ 影音图作品

借助区块链技术和版权保护校验功能，实现特定应用场景影音图作品的高效申请登记和确权，已实现一批作品上链。

作品ID	作品名称	作品署名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状态	审核时间	拒绝原因	操作
141	借	王越	2022-09-20 17:11:24	luzhong	已审核	1663727532	--	查看
142	子时	王越	2022-09-20 17:15:50	luzhong	已审核	1663727547	--	查看
143	混沌	王越	2022-09-20 17:22:48	luzhong	已审核	1663727556	--	查看

服务学校师生版权登记，提高师生版权创作、运用、管理和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科技创新。



# 版权链-天平链 行政司法 协同治理

北京市版权局区块链查证平台

首页

查证

区块链查证详情



北京互联网法院  
BEIJING INTERNET COURT

网站首页

天平链介绍

应用框架

接入管理

实时公示

应用公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者姓名

作品创作时间

欢迎访问天平链存证验证平台

## ● 双标统一

共同制定版权保护行业标准

## ● 双链协同

建立司法审判“一键”调取行政著作权登记信息的业务流程—技术规范

- ✓ 打通行政著作权登记信息与司法审判数据壁垒
- ✓ 实现版权登记信息实时交互调取
- ✓ 确保版权数据真实可靠
- ✓ 大大降低权利人举证和法官验证难度

## 作品登记证书



登记号：京作登字-2023-F-00270704

作品/制品名称：你阅读的样子

作品类别：美术作品

作者：汪鑫雨

著作权人：汪鑫雨

创作完成日期：2022年10月7日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以上事项，由

汪鑫雨

申请，经

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审核。

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规定，予以登记。

登记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登记机构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统一印制



# 版权文化生态 用户诚信教育



## 世界知识产权日| IP微课堂系列 (一) ——专利初探

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2022-04-26 16:51

## IP微课堂系列(二) ——专利文献知多少

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2022-05-01 00:00

发表于北京

## IP微课堂系列(三) ——专利申请的那些事儿

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2022-05-13 17:26

发表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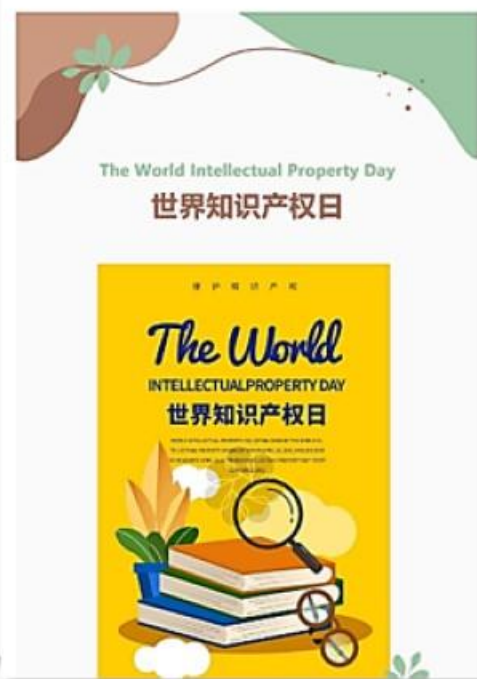
## IP微课堂系列(四) ——从《奋斗的乔伊》说起专利检索

来源 北部图书馆 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

2022-05-28 10:30 发表于北京

邮你·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日(特辑)

by 北部图书馆 2022-04-26 16:51 发表于北京



## 以阅读守护青春的专利

北部图书馆 北部图管会 2022-05-04 07:26

发表于北京



持续开设“知识产权与信息检索”研究生公共选修课

通过“学术技能大讲堂”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等专题内容的介绍。

开展宣传海报、专题展览、线下答题等知识产权宣传月活动。

拓展QQ、官微等新媒体渠道，提供版权权咨询服务。

通过线上课堂，创新形式，打造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品牌。

多渠道融合形式宣传知识产权。

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与讲座。

新媒体 + 传统媒体



# 发展建议

---

- 让AI成为我们的工具，提升人类创造力和工作效率，真正达到人与机器的和谐共存。
- 加速形成人类和人工智能、机器智能的“混合智慧跨越群体”，人类不再是智慧的唯一组成部分。
- 人工智能绝对不能替代人类的情感力、想象力。
- 持续优化版权生态，发挥AIGC技术优势，保证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邮电大学

谢谢   
Thank you!